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鼎立股份拟将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90%股权、上海胶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鼎立股份账上的胶带固定资产、江苏清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出售给深圳市乾通汇鑫投资合伙（有限合伙），转让价款为人民币总额为25,60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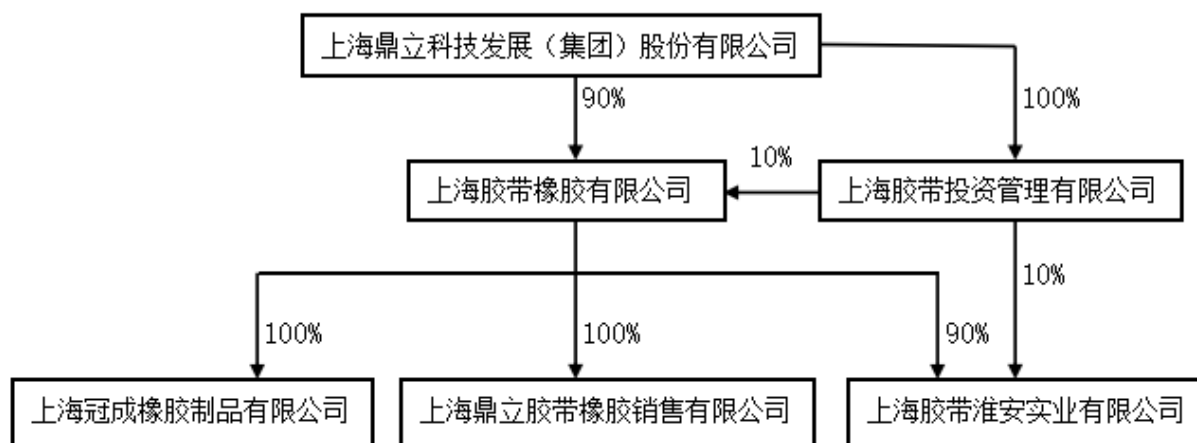
●江苏清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目前尚未明确表示是否同意本次股权及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若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或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公司与深圳市乾通汇鑫投资合伙（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江苏清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不能生效，自然终止。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1、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立股份”）公司拟向深圳市乾通汇鑫投资合伙（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通汇鑫”）出售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 90%股权、上海胶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鼎立股份账上的胶带固定资产。

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和上海胶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已聘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股权及标的资产进行初步评估，经各方协商，以预评估值为基础，按照人民币 14,500 万元的总价款向乾通汇鑫出售上述胶带橡胶类资产。

如标的股权及标的资产最终评估值总额与预评估值总额偏差不超过正负 5%，则交易价格不作调整；如总额偏差超过正负 5%，则交易各方须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公司拟向深圳市乾通汇鑫投资合伙（有限合伙）出售江苏清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

公司已聘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初步评估，经双方协商，以预评估值为基础，按照人民币 11,100 万元的总价款向深圳市乾通汇鑫投资合伙（有限合伙）出售江苏清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

若标的股权最终评估结果与预估值偏差不超过正负 5%，则交易价格不作调整；若偏差的绝对值大于 5%，需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上述两项资产交易总额为 25,600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乾通汇鑫投资合伙（有限合伙）出售资产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将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 90%股权、上海胶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鼎立股份账上的胶带固定资产、江苏清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出售给深圳市乾通汇鑫投资合伙（有限合伙）。并签署如下协议：

1、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乾通汇鑫投资合伙（有限合伙）、上海胶带淮安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上海胶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资产转让协议》。

2、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乾通汇鑫投资合伙（有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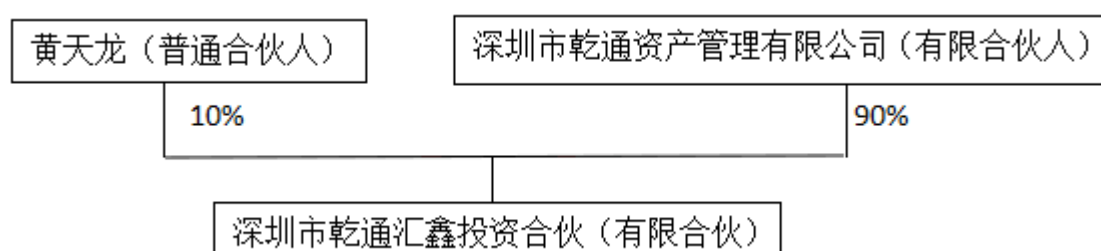
伙) 签署《关于江苏清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一) 乾通汇鑫基本情况

深圳市乾通汇鑫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成立于2016年11月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是黄天龙, 经营场所是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路3号恒特美科技大厦103, 主体类型是有限合伙。



(二) 乾通汇鑫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天龙基本情况

黄天龙, 金融学硕士。历任平安信托投融资经理、恒富金融有限公司总裁、目前任职天玑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同时为汇梦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创始人兼CEO。拥有超过十年的金融从业经验。

(三) 乾通汇鑫及黄天龙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胶带橡胶类股权及资产

1、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于2009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住所是上海市奉贤区化工分区目华北路699号1号厂房(东侧)。法定代表人: 任国权; 经营范围: 输送带生产, 胶带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批发、零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持有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90%股权, 上海胶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

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10%股权。

(3) 主要财务指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2,537,087.63	136,311,215.40
负债总额	117,953,298.60	157,870,509.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16,210.97	-21,559,294.3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9,090,204.07	27,410,881.58
利润总额	-3,856,916.64	-9,899,158.78
净利润	-3,856,916.64	-9,899,15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56,916.64	-9,897,975.46

2、上海胶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成立于2001年4月6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住所是嘉定区华亭镇浏翔公路6899号1号楼74室。法定代表人：许宝星；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稀有金属、钢材）、建筑材料、橡塑制品、纺织品、汽车配件、工艺品的批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持有上海胶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3) 主要财务指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上海胶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808,624.97	12,808,929.32
负债总额	21,440,611.65	21,440,461.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31,986.68	-8,631,532.3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54.35	-1409.15

净利润	-454.35	-140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4.35	-1409.15

3、鼎立股份账面上的胶带固定资产

(1) 2011 年本公司在上海市嘉定区的胶带厂房被市政动迁后，陆续购买了胶带资产，并且在 2014 年底正式投入使用，目前已计提折旧或摊销约 2 年左右，而且运行良好，能够继续为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支持。

该等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2) 鼎立股份账面上的胶带固定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胶带机器设备	39,189,419.15	34,914,233.68	38,072,357.61	32,206,028.66
胶带建筑物	142,193,390.06	138,495,309.62	141,571,494.06	136,593,673.02
胶带淮安土地使用权	8,680,000.00	8,506,399.96	8,680,000.00	8,419,599.94
进项税	761,483.77	761,483.77	668,288.90	668,288.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14,626.84	25,914,626.84	29,260,058.17	29,260,058.17
	216,738,919.82	208,592,053.87	218,252,198.74	207,147,648.69

(二) 江苏清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成立于2006年3月10日，注册资本为10,130万元人民币。法定住所是淮安市青岛路58号。法定代表人：张朋起；经营范围：拖拉机及农机具、机床及机械设施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持有江苏清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淮安市工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江苏清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目前尚未明确表示是否同意本次股权及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若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或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公司与深圳市乾通汇鑫投资合伙（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江苏清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将不能生效，自然终止。

3、主要财务指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江苏清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1,418,815.13	366,226,024.87
负债总额	190,812,898.28	179,232,434.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605,916.85	186,993,590.6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12月
营业收入	77,320,019.74	155,093,797.72
利润总额	-16,387,673.79	-25,849,456.36
净利润	-16,387,673.79	-25,871,51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438,343.44	-26,632,649.32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公司已聘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及标的资产进行了初步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

（二）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90%股权、上海胶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鼎立股份账上的胶带固定资产

1、评估情况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标的股权及标的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胶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预评估值为人民币-1,048.04万元，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预评估值为人民币-3,960.94万元，按照股份比例对应，标的股权的预评估值为人民币-4,612.89万元；标的资产的预评估值为20,719.19万元，标的股权及标的资产预评估值二者合计总额为16,106.30万元，相比原账面净资产15,763.48万元，增值342.82万元，增值率2.17%。本次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

2、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该预评估值总额为基础，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14,5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整）。如标的股权及标的资产最终评估值总额与预评估值总额偏差不超过正负5%，则交易价格不作调整；如总额偏差超过正负5%，则交易各方须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江苏清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

1、评估情况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标的股权初步评估的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预评估值为人民币24,158.73万元，按照股份比例对应，标的股权的预评估值为人民币12,320.95万元。

2、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该评估值为基础，考虑到标的公司持续亏损且短期内盈利能力难以大幅改善，经协议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1,1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壹佰万元整）。若标的股权最终评估结果与预估值偏差不超过正负5%，则交易价格不作调整；若偏差的绝对值大于5%，需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四）上述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将不晚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前五个工作日披露。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乾通汇鑫投资合伙（有限合伙）、上海胶带淮安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上海胶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资产转让协议》。

1、协议签署方：

甲方（出卖人）：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人）：深圳市乾通汇鑫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丙方：上海胶带淮安实业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90%股权、上海胶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鼎立股份账上的胶带固定资产。

3、转让价款：人民币14,500万元

4、评估基准日：指 2016年6月30日

5、标的股份、标的资产转让：

标的公司自身的债权、债务在标的股权转让后仍由其自身承担。

甲方应协助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将甲方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至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同意在标的股份转让实施完成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标的资产转让予丙方。

股权转让款具体支付方式：

首期款：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金额5%即人民币725万元作为受让标的股权及标的资产的履约定金；

第二期款：乙方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1%，即支付人民币6,670万元；

第三期款：乙方应于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即支付人民币7,105万元。

6、过渡期安排：

本协议过渡期间，甲方对标的公司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尽力运作并发展标的公司现有的和计划中的常规业务，保证和促使标的公司在现有情况下正常经营，并且不故意损害标的公司的利益。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7、声明、承诺和保证：

各方声明和保证其具有权利、授权和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可根据其他方的要求提供书面证明。甲方保证其持有的标的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的情形，标的股权的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甲方应就本次股权转让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甲方应积极履行本次股权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股份转让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各项义务。

乙方保证为签订和实现本协议目的，及时签署或提供公司登记机关及相关审批或核准机关要求的标的公司本次股份转让的文件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交的各项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甲方承诺，在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向天津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4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上海胶带淮安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淮安城中支行 2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

向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以及向苏州银行淮安分行 1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到期之日前继续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反担保措施；但因被担保债权银行原因致使甲方无法担保的除外。上述银行贷款到期之日起一年内，如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要求甲方为其不超过 7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甲方应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反担保措施；但因被担保债权银行原因致使甲方无法担保的除外。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及甲方下属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净额为：甲方欠标的公司 4,142,257.29 元，甲方与标的公司的往来款项需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结算完毕，乙方应对甲方与标的公司的往来款项结算事宜予以配合。

8、合同生效时间：指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自该日起，本协议生效；

9、合同生效条件：本协议于以下所有条件最终成就之日生效： 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10、违约责任：若发生本协议一方任何之陈述、保证或承诺有不实或不能实现的、或发生本协议一方对任何与本方陈述、保证、承诺相关的义务或在本协议或本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载明的其他义务未履行或不能履行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视作该方违约并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应此而遭受的相关损失。

若因乙方逾期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应付款项，则每逾期一天应根据逾期天数每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延迟履行金；逾期 60 日仍不能支付的，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宣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已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

11、其他事项

标的资产声明、承诺与保证：甲方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及控制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标的资产，而该等资产或与该等资产相关的任何权益，不受任何优先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限制。丙方于本协议所达成的标的资产转让完成后将享有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应依法享有的一切权利并可依法转让、处分该等资产，并不会因其成立文件或中国法律的规定而受到任何扣压、抵押和负担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甲方保证合法拥有其目前正在拥有并在本协议所述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继续拥有的全部标的资产。除已向乙方、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露者外，并不存在任何对上述资产及权益的价值及运用、转让、处分这些资产及权益的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利或其他限制。

截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甲方并无任何正在生效的非正常商业条件的生产、经营合同

或安排并因此对转让资产的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协议的变更、终止：因本协议未尽事宜或需要调整事宜需要变更本协议的，必须经本协议各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订立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后方能生效。

本协议签署成立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撤销；

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各方书面协议解除；一方诉请管辖法院判令解除。

本协议解除后，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告终止，其承担返还其在本协议项下已取得的资产、权益及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

（二）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与深圳市乾通汇鑫投资合伙（有限合伙）签署《关于江苏清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签署方：

甲方（出卖人）：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人）：深圳市乾通汇鑫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2、转让标的：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江苏清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

3、转让价款：人民币11,100万元

4、评估基准日：指 2016年6月30日

5、标的股权的转让：

标的公司自身的债权、债务在标的股权转让后仍由其自身承担。

甲方应协助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将甲方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至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款具体支付方式：

首期款：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555万元作为受让方本次收购标的股权的履约定金；

第二期款：乙方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1%，即支付人民币5,106万元；

第三期款：乙方应于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即支付人民币5,439万元。

6、过渡期安排：

本协议过渡期间，甲方对标的公司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

甲方应尽力运作并发展标的公司现有的和计划中的常规业务，保证和促使标的公司在现有情况下正常经营，并且不故意损害标的公司的利益。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7、声明、承诺与保证：

各方声明和保证其具有权利、授权和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可根据其他方的要求提供书面证明。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至股权转让完成前，甲方承诺不就其所持有的标的股权的转让、质押、托管等事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的接触或签订意向书、合同书、谅解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甲方保证其持有的标的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的情形，标的股权的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股份转让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各项义务。

乙方保证为签订和实现本协议目的，及时签署或提供公司登记机关及相关审批或核准机关要求的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文件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交的各项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甲方承诺，在标的公司向淮安市农村商业银行清浦支行总额为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到期之日前继续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反担保措施；但因被担保债权银行原因致使甲方无法担保的除外。该笔银行贷款到期之日起一年内，如标的公司要求甲方为其不超过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甲方应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反担保措施；但因被担保债权银行原因致使甲方无法担保的除外。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为：甲方欠标的公司11,111,848.75元，甲方与标的公司的往来款项需在2016年12月31日前结算完毕，乙方应对甲方与标的公司的往来款项结算事宜予以配合。

8、合同生效时间：指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自该日起，本协议生效；

9、合同生效条件：本协议于以下所有条件最终成就之日生效： 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10、违约责任：若发生本协议一方任何之陈述、保证或承诺有不实或不能实现的、或发生本协议一方对任何与本方陈述、保证、承诺相关的义务或在本协议或本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载明的其他义务未履行或不能履行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视作该方违约并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应此而遭受的相关损失。

元的银行贷款、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总额为4000万元的银行贷款、上海胶带淮安实业有限公司总额为35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考虑到上述公司盈利能力较差，失去上市公司担保可能在短期内对其融资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为保障上述公司资金结构及生产经营的稳定，经公司与受让方协商一致，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上述公司后续担保事项安排如下：

①鼎立股份为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上海胶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银行贷款的担保余额为7500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完成后，鼎立股份同意在上述7500万元银行贷款到期之日前继续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乾通汇鑫同意向鼎立股份提供等额的反担保措施；但因被担保债权银行原因致使鼎立股份无法担保的除外。该笔银行贷款到期之日起一年内，如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要求鼎立股份为其不超过75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鼎立股份应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乾通汇鑫同意向鼎立股份提供等额的反担保措施；但因被担保债权银行原因致使鼎立股份无法担保的除外。

②鼎立股份为江苏清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银行贷款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完成后，鼎立股份同意在上述2000万元银行贷款到期之日前继续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乾通汇鑫同意向鼎立股份提供等额的反担保措施；但因被担保债权银行原因致使鼎立股份无法担保的除外。该笔银行贷款到期之日起一年内，如标的公司要求鼎立股份为其不超过2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鼎立股份应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乾通汇鑫同意向鼎立股份提供等额的反担保措施；但因被担保债权银行原因致使鼎立股份无法担保的除外。

（4）截至本公告日，鼎立股份与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上海胶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往来款项余额为：鼎立股份欠标的公司414.22万元，鼎立股份与标的公司的往来款项需在2016年12月31日前结算完毕，乾通汇鑫应对鼎立股份与标的公司的往来款项结算事宜予以配合。

（5）截至本公告日，鼎立股份与江苏清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余额为：鼎立股份欠标的公司1,111.18万元，鼎立股份与标的公司的往来款项需在2016年12月31日前结算完毕，乾通汇鑫应对鼎立股份与标的公司的往来款项结算事宜予以配合。

七、上网文件

-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二）相关审计报告；

(三) 监事会审核意见;

(四) 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4 日